

三度擲物兼堵路 官指若成年至少囚4年

涉政總暴動 2中學生判勞教

大批暴徒前年9月29日在金鐘一帶堵路、縱火，及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及磚頭，事後多達96人被控暴動罪，其中兩名犯案時年僅14及15歲的中學生，向政總三次擲物及堵路，兩人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郭啟安明言，不接納兩人分別以患過度活躍症及抑鬱症作為特殊的減刑理由，又指若被告是成年人，定必判囚4年或更重刑期，現考慮兩人年輕，不過判刑須兼顧懲罰性，反映法庭維持秩序的決心及更生元素，最終判兩人入勞教中心。

兩被告分別為陳卓文和廖家成，現均為16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辯方昨求情指，兩名被告均在單親家庭成長，精神科報告證實陳卓文於2011年被診斷患過度活躍症，案發當日只因好奇站在最前線，並受現場環境影響才一時衝動犯案，陳卓文承認案發時有捉出物品，但物件體積細小，希望法庭接納這是獨立於有組織行為的事件，此外陳已真誠改過，望服刑後能重新出發；至於廖家成當日是以「義務急救員」身份出現，只因



■暴徒曾衝擊警方位於金鐘及政府總部外的防線。 資料圖片

「佔理大」訛稱無證 15歲男感化

前年11月攬炒黑暴非法佔據理大被警方包圍，兩名分別17歲及15歲中學男生離開校園乘救護車送院時，向警員訛稱無帶身份證，但被警員在其中一人鞋內找到兩人身份證，各被控一項提供虛假資料意圖誤導警員罪，17歲被告早前已認罪及判刑。15歲男被告李佳豪不認罪，經審訊被裁定罪成，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時指，案件情節嚴重，被告離開校園時明知身份證藏於另一被告鞋中，但仍蓄意誤導警員，目的是逃避所帶來的刑事責任。但考慮到案件被揭發後，被告亦向警員提供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另感化報告亦指出，被告犯案時無想過後果，現已有悔意，父親及社工對其評價正面等，遂判處18個月感化令。

一時衝動才犯案，已感十分悔改，今年3月更因本案患上抑鬱症，現已全面康復，希望服刑完畢後，能重讀中四為DSE打好根基，希望能成為一名社工，回饋社會。

指案情嚴重 須判阻嚇刑罰

法官郭啟安重申，法庭不會在判刑時考慮政治因素，亦不會對政治爭議作出裁決。法庭有責任維護社會法治及公眾秩序，絕不容許任何人以非法暴力破壞或搗亂。而當日的非法集結人數眾多，規模大，明顯是針對政府總部，有政府建築物受到破壞，金鐘及中環一帶金融中心的交通亦受影響，更有暴徒使用汽油彈及縱火，案情嚴重，法庭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並認為判被告入勞教中心為最適合的刑罰。

案情指，當日下午約4時大批暴徒佔據夏慤道以障礙物堵路，並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及縱火，警員撤退。約20分鐘後，暴徒再向政總投擲汽油彈及磚塊，更有暴徒使用巨型橡筋作投射器。警方及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兩被告共向政總擲物3次，廖另以交通圓筒堵路。警員在4時半作出驅散行動時，於夏慤道制服兩被告。

唐英傑國安案 官准加控「危駕」

24歲男被告唐英傑涉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原定本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不設陪審團。早前律政司申請向被告唐英傑加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作為恐怖活動罪的交替控罪，辯方提出反對，案件昨在高等法院處理爭議。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陳嘉信經退庭商議，即日頒下裁決指控方修訂沒有對被告不公，批准律政司申請加控被告罪行。

案件將於下周三（16日）進行審前覆核，控方透露原計劃傳召55名控方證人出庭。

錘傷前外母 上吊男命危



警方展示檢獲證物，包括鐵錘、皮帶及染血衣物。



■涉案用的皮帶。

觀塘樂華南邨喜華樓發生傷人及企圖自殺案。一名41歲姓謝男子昨凌晨到上址探訪33歲姓黃前妻時，疑與素有積怨的56歲姓蔡外母爭執，期間情緒失控，以鐵錘撲傷外母頭部後，畏罪躲入廚房以皮帶上吊昏迷，送院經搶救後情況危殆，至於遇襲受傷外母則情況穩定。警方事後在現場檢走一批證物，包括鐵錘、刀具、皮帶及相關血衣等

調查，列作「傷人」及「企圖自殺」交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

消息指，謝與前妻離異多年，但仍持有上址單位鎖匙，經常上門探訪前妻，惟前妻早已另有新歡，並在1年前誕下嬰兒。對於謝仍藕斷絲連的行為，據悉其前外母甚為不滿，過往兩人已經常為此爭吵，詎料昨日凌晨釀成血案悲劇。

15人涉上環暴動 17歲男審前認罪還押

攬炒派「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劉穎匡，去年7月28日發起中環遮打花園集會，最終演變成暴動，42人被控暴動等罪分作三案處理，其中兩案共25名被告案件早前審結，最後一案涉及教師及飛機師的17名被告，除兩人棄保潛逃外，15人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當中一名17歲男生審前承認暴動罪，還押候判。

控方開案陳詞指，本案被告俱在上環文

華里被捕，他們當時身穿黑衣或深色衣物，有人攜有金屬鉗、膠索帶、噴漆及護肘護膝等，其中認罪男生攜有一部相機及拍攝了9張暴亂現場的相片。控方續指，有直接證據證明案中9名被告參與暴亂，而根據其餘6名被告的衣着及身處現場，可斷定他們有共同犯罪計劃或涉嫌教唆他人參與暴動，又指如法庭裁定暴動罪名不成立，亦應考慮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案件今續。

ADCC Anti-Dece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反詐騙協調中心 18222 ANTI-SCAM 防騙熱線

唔好亂咁下載來歷不明嘅手機應用程式！

記得電話都要安裝防毒軟件呀！

<https://cybersecuritycampaign.com.hk>

- 智能裝置應用程式 -

BitDefender Antivirus (Android)	BullGuard Antivirus (Android)	ESET Mobile Security (Android)	Kaspersky Mobile Antivirus (Android)
☑ 使用指南	☑ 使用指南	☑ 使用指南	☑ 使用指南